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竞”)、东莞普兰迪音响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迪”)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5,000	3.21%	可随时赎回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风险投资)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3,500	3.70%	6个月(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银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含风险投资)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3,000	3.23%	可随时赎回	同上民生银行理财。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200	4.44%	6个月(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以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专户理财等金融市场工具。(不含风险投资)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D款理财产品	500	3.60%	6个月(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18日)	同上浦发银行理财。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900	2.95%	可随时赎回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不含风险投资)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3,000	2.95%	可随时赎回	同上招商银行理财。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600	2.92%	可随时赎回	同上招商银行理财。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2,500	2.92%	可随时赎回	同上招商银行理财。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1,6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2个月定开型D款理财产品	4,8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4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6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2,7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7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8,53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8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2,0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已到期
12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5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已到期
13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10,7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15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16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182天)A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18	东莞电竞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6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19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J款理财产品	5,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20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21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5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已到期
2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已到期
23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8,6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已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稳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	5,0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未到期
25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500	2020年11月28日2020-060	已到期
26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7,000	2020年11月30日2020-060	已到期
27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1,400	2020年11月28日2020-060	已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28日2020-060	已到期
29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0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41期	6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3	公司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1,4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4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5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5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6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7	北京爱德发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38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6个月定开型Y款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未到期
39	北京爱德发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2月3日2021-005	已到期
4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8款(特)	5,000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已到期
41	公司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8,660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已到期
42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已到期
43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双货币”产品	300(美元)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已到期
44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550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已到期
45	公司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9,500	2021年2月27日2021-008	未到期(已赎回6,240)
46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600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已到期
47	东莞汽车电商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500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未到期
48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5,000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已到期
49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已到期
50	北京爱德发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已到期
51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500	2021年3月27日2021-009	已到期
5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稳通财富·生息365”	2,0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3	公司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8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4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5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6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7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悦盈利6个月定开型W款理财产品	5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未到期
58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59	北京漫步者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未到期
60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1,50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61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35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已到期
62	东莞汽车电商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250	2021年5月6日2021-029	未到期
63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已到期
64	公司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8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已到期
65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9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已赎回4,900)
66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已赎回4,900)
67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
68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3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2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
69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幸福睿金-日添新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
70	公司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
71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已到期
72	东莞漫步者	浦发银行“双币利”产品	300(美元)	2021年6月24日2021-037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近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标的收益率
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鹏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惠信2020年第1期信用卡分期财产权信托-次级档	3,000	本期信托计划运作周期与【惠信2020年第1期信用卡分期财产权信托】实际存续期限一致	自有资金	否	10%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3350XP

成立日期:1985年3月7日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楼自编C区、4楼、14楼、40楼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提示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	3,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051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招商银行“随心展”美元6个月结汇权	美元1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051	已到期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	5,000	2020年11月28日 2020-061	已到期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2020年11月28日 2020-061	已到期
5	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鹏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招银和萃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	1,000	2021年3月27日 2021-010	未到期(已赎回597.74)
6	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鹏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兴投2021年第三期产权信托(对公企业不良贷款)	5,000	2021年5月6日 2021-030	已到期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粤财信托·鹏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方面,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违规开具商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均已得到解决;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5、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原告为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对该案件说明如下:

(1)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44,122,740.00元,其中,本金为30,000,000.00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为14,122,740.00元。因该笔借款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审查义务,因此担保合同无效;且根据合同约定,此担保债权已过保证期间,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于2020年12月7日向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邮寄了不予认可的《询证函》,告知其不予确认该笔债权,并告知其应于2020年12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收了上述《询证函》。根据管理人的说明,债权人未在《询证函》载明期限内回函或提出异议,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且《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债权表已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因此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债权。

(2)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澄邦企管签订的《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解决事项的协议书》,若上述案件生效判决公司承担责任,则全部由控股股东澄邦企管承担,确保公司不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

截至本披露日,上述案件还在审理中,尚未宣判。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股份3,872,13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813,401,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7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8,73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58,78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72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58,73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66,165,808股)

2,105,238,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

71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05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9%;反对7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0%;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园园、张美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1-05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4,041.9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北京时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天成”)诉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现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404,041.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4)。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粤0304民初53680号),主要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执行案外人):北京时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被执行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高伟

原告时创天成诉被告宁波银行、润泰供应链、公司、高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福田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福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2020)粤0304执异624号执行裁定书;2、确认2018年11月5日转入润泰供应链账户的404,041.95元属于原告。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与润泰供应链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向福田法院起诉(案号:[2019]粤0304民初394号),该案已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判决,原告已于2019年6月25日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9] 粤0304执18107号)。因该案中原告系误转,将其本应转给案外人的404,041.95元款项误转入润泰供应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201528600052507667)中,因(2018) 粤0304民初36836号案的保全,该款项无法退回原告账户。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首先,原告的款项系误划至被执行人润泰供应链账户的,误划款项的行为缺乏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理解为“交付”,不能产生转移款项实体权益的法律效果,原告应当具有足以排除该保全行为的权益;第二,款项系因福田法院的保全行为被冻结,被执行人并未实际占有该款项,亦未获得作为“特殊种类物”的货币,该误划款项不适用“货币占有即所有”的原则,该笔资金并未与其他资金混同,在被冻结后并未有过支取,因此应当是能够“特定化”的资金。 现原告向福田法院申请确认2018年11月5日转入润泰供应链账户的404,041.95元属于原告。

被告宁波银行辩称,1、货币是种类物,其占有视为取得货币所有权,应以占有的状态确定货币的权利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案涉款项的权利人。2、被告润泰供应链已于2020年11月19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其破产,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被告申请保全的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账户应当予以解冻。3、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的理由为原告失误,向润泰供应链账户转入款项的类似案件在福田法院已经受理多笔,请求法庭关注。

被告润泰供应链辩称,认可被告宁波银行的答辩意见。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在2020年4月30日裁定受理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的财产。原告转入的款项都已经存在于被告的账户当中,原告可以依据不当得利之债向润泰供应链的管理人申报债权。2、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粤0304执异624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维持,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福田法院认为,本案系案外执行异议之诉,本案争议焦点一是被告润泰供应链已进入破产程序,福田法院能否继续审理本案;二是原告对案涉款项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否足以排除强执行。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对执行异议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原告因对(2020)粤0304执异624号执行裁定不服并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福田法院作为保全执行法院,具有管辖权。

关于争议焦点二,福田法院已生效的(2019)粤0304民初394号民事判决已经认定原告向被告润泰供应链转账的404,041.95元系误转款项,并已判令被告润泰供应链返还该笔款项及相应利息,福田法院对该事实予以确认。案涉账户为被告润泰供应链所开立,福田法院在执行保全过程中冻结案涉账户内的存款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在本案中请求撤销执行异议定,并确认案涉款项归其所有,实际上是对案涉款项主张权利并请求排除强制执行。关于此,福田法院认为,案涉款项为货币,货币是一种特殊动产,自身不具可识别性,且因其具有高度流通性的特征,故在认定所有权时应当遵循占有与所有相一致的原则,但本案中,案涉账户冻结在先,案涉404041.95元款项转入在后,且首次冻结账户余额为0元;案涉账户被冻结后,被告润泰供应链已失去对账户的管理和控制权;即案涉款项转入已冻结账户后,并未发生物权变动,且与润泰供应链的其他资产不发生混同,已经特定化。据此,原告请求确认案涉404,041.95元款项归其所有并排除案涉款项的执行,福田法院予以支持。原告关于调取被告润泰供应链案涉账户银行流水的请求